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宿遷電子玻璃與聯合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宿遷電子玻璃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電子玻璃，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其將由宿遷電子玻璃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宿遷電子玻璃。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宿遷電子玻璃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宿遷電子玻璃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0,26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電子玻璃，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宿遷電子玻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62,700,0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及(ii)基於年利率約3.56%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到期日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調整），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服務協議，宿遷電子玻璃須就提供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400,000元（「**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電子玻璃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宿遷電子玻璃。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開始後首6個月屆滿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宿遷電子玻璃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宿遷電子玻璃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及服務費；(ii)未到期之租賃付款及未到期服務費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宿遷電子玻璃。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宿遷電子玻璃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本公司之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電子玻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電子玻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聯合出租人

平安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融資租賃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融資租賃（天津）為平安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聯合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杠杆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宿遷電子玻璃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宿遷電子玻璃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及(ii)宿遷電子玻璃將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3)年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合出租人」	指	平安融資租賃及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租賃期」	指	由向聯合出租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三(3)年
「租賃資產」	指	宿遷電子玻璃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宿遷電子玻璃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宿遷電子玻璃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之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電子玻璃」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